2009

臺北人事簡訊

+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906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指示

- 近日本府對媒體輿情回應機制與執行已大幅進步，媒體的平衡報導係同仁努力結果，在此特表肯定及嘉勉之意，惟仍有檢討改進空間，對 H1N1 新型流感、捷運文湖線及貓空纜車等熱門議題及重大政策之負面報導，請相關局處於第一時間通報本人並與發言人室密切聯繫，且視案情決定回應形式與推動，可安排本人或以正式記者會對外詳實說明；至外界質疑松山分局吃案之報導與事實不符，松山分局於第一時間向媒體表達強烈抗議並予釐清的作法，為迅速回應媒體的良好範例，在此特表肯定之意。

- 為避免民怨並圓融親子關係，有關各區運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請權管局處落實同仁職能訓練，亦針對管理規範與實際運作情形審慎檢討，嚴格禁止私人商業教學行為且排除特例與壟斷情事發生，以維護民眾運動權益，並符公務資源共享之原則。

（摘自本府 98 年第 1552-1553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 國父曾說：「要做大事，不要做大官」。我們擔任公務員也要有如此的心態。公務機關的組織體系及職等分布均呈金字塔型，底層如果不厚實，則上層就不會穩固；也就是說有很多的同仁，長期以來在基層不忮不求，默默的努力，才能共同締造上層人員的績效。以個人而言，身為人事處處長，在過去二年多來，各項業務得以順遂推展，主要歸功於本處暨所屬人事同仁給予的支持和協助，在此特予感謝。

- 人事處是一個團隊，科室人手不足可請其他科室支援或全處支援，每科室的業務都有淡季、旺季，互相支援可讓同仁工作豐富化、工作擴大化，對業務與個人而言都有好處。本人從事公職以來，一直以「不貳過」作為自我要求，回想起來，也從中成長很多、獲益很多，同時也養成了一項良好的習慣，願與大家分享。

（摘自本處98年第41-42次處務會議紀錄）

榮譽榜

※ 一次記二大功

（98年11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二大功案）：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大同分局偵查佐吳政益共同偵破蔡○道等11人涉嫌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案件，功績厥偉。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內湖分局分隊長魏德盛共同查獲張○杰等4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案，功績厥偉。

※ 首長政績紀念章

-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處長　張哲揚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臺北廣播電臺　臺長　邱蓬新

活動之窗

- 本府 98 年 12 月份「E 世代講座」，訂於 12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在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大禮堂親子劇場舉行，邀請謝政廷醫師主講「現代文明病的預防與保健」，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本府 98 年 11 月 18 日於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辦理 98 年第 4 次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講題爲「老人常見眼睛疾病及保健」，約有 600 位退休人員參加，回響熱烈。

人文快遞

- 台北當代藝術館-動漫美學雙年展—「視覺突擊・動漫特攻」：

動漫美學藝術是21世紀全領域創作最重要的創意全源，在當代藝術中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台北當代藝術館於 200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止，與北京今日美術館、上海當代藝術館及廣東美術館聯合以動漫美學爲主題策展。本次「視覺突擊~動漫特攻」，共邀請來自 30 個國家的 150 位藝術家，展出最令人驚豔的精彩作品。

動漫美學的藝術包括了和產業結合所衍生的產品，種類之豐富，數量之龐大，涵蓋到民生用品、衣食住行，幾乎無所不包。這新類新藝術在虛擬現實中記錄了我們人生的創造力，也存在於電子和數位世界的第四維空間裏。本次雙年展推出跨領域從國際間邀請的大型展演合作，推出新世紀一種多元、多層次，超越時空限制的創意展示、演示的手法。展出內容以新世紀的生活美學爲範疇，凡表現正面、健康、環保的精神訴求，體現藝術創意使生活更美好的主題，以科技來擴展實現藝術創意的可能性，爲本次雙年展的主體內容。請本府同仁不要錯過了如此難逢的動漫美學藝術盛會，有關活動訊息可逕至台北當代藝術館網站參考。

(取自台北當代藝術館相關策展資料內容)

人事新法

● 本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府人三字第 098308967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解除利用假日出國(赴大陸地區除外)須事前報准之管制。

●「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第 6 點獎金發給標準，因考量本府部分機關工程獎金之核發標準及數額，仍援用「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辦理，爲期使是項獎金分配更臻合理，爰予修正，並經本府於 98 年 11 月 10 日以府人四字第 09830839400 號函轉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案。本次修正重點：第九職等主管所列級點最高 7.5 點、第十三職等及第十二職等調降爲 6.5 點、第十一職等及第十職等主管調降爲 6 點、第十職等非主管調降爲 5.5 點，另第九職等非主管、第八職等主管調升爲 7 點、第八職等非主管、第七職等主管調升爲 6.5 點、第七職等非主管、第六職等主管調升爲 6 點、第六職等非主管、第五職等主管調升爲 5.5 點，其餘職等職務之級點不變。

●本府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以府人四字第 098150294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支領獎勵金實施要點」，本次修正係依交通局 98 年 8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80046233 號釋復，由本府交通局釐清訂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 4 點所指「基層共同作業人員」適用範圍，爰修正直接作業人員及間接共同作業人員區分標準如下：

1、直接作業人員：指參與證照考驗、車輛檢查、公路稽查等直接取締違規案件人員。

2、間接共同作業人員：指協助辦理前款公路監理業務之基層共同作業人員。

●銓敘部於 98 年 11 月 16 日以部銓一字第 0983104828 號函送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之參考格式及範例，供各機關修訂陞遷序列表之參考，各機關尚得參考列舉之格式及範例，依其職務高低及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依規定訂定適用之陞遷序列表。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以勞職特字第 0980089874 號函略以，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進用之人員，經重新鑑定已不具身心障礙身分者，不應計入各義務機關(構)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人事驛站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重要職務人員：

● 捷運工程局正工程司李政安調陞該局副處長，並自 98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 教育局科長洪哲義調陞該局專門委員，並

自 98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 教育局督學李訓智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人事主管以上人員：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人事室主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員李璁娀接任，並自 98 年 11 月 4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人事室主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員林清陽接任，並自 98 年 11 月 4 日生效。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連振和調任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簡月珠調任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簡玉玲調陞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股長，並自 98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科員徐秀玲調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並自 98 年 11 月 30 日生效。